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謝雅萍

相 對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利有限公司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
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同法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
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
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次
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4條規
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
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
第3、4款、第30條之1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先繳納聲請費
用1,000元，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
均有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
請。

三、至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業於民國114
年1月2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67號民事裁定選派陳映如

01 為其清算人，本件是否仍有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
02 要，請聲請人自行考量後再決定是否繳納本件聲請費用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林品慈